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8 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844.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790.8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09.15 万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金智科技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承接。

东吴证券作为金智科技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从 2016 年 8 月 22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编号 | Z23232000 |
| 申报时间 | 2017 年 3 月 28 日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保荐代表人 | 周添、夏建阳 |
| 联系人 | 周添 |
| 联系电话 | 0512-62938580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002090 |
| 注册资本 | 23,171.8904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兵 |
| 实际控制人 | 葛宁、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贺安鹰 |
| 联系人 | 李瑾 |
| 联系电话 | 025-52762205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5年6月29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5年7月13日 |
| 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 2015年度报告：2016年3月8日 2016年度报告：2017年3月28日 |

四、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尽职推荐工作 | 金智科技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
| 2、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p>保荐代表人对金智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金智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p> <p>保荐代表人认为金智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
| 3、现场检查情况 |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 1 次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三会运作、公司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大额资金往来、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等情况。保荐机构及时书面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的结果、</p> |

| | |
|---|--|
| |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意见。 |
|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并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 <p>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p> <p>通过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缺陷及整改的资料以及重大经营决策的规则和程序等文件，访谈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人员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p> |
|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217,499,984.72 元已存入经董事会审议的三方监管专户银行。</p> <p>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银行账单，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情况。</p> |
| 6、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参加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监事会，对公司治理进行督导。 |
| 7、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p>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达茂旗风电场项目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核查意见》</p> <p>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核查意见》</p> <p>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p> |

| | |
|-------------------------------------|---|
| | <p>见》</p> <p>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p> <p>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p> <p>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p> |
| 8、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
| 9、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其他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
| 10、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 事项 | 说明 |
|-------------|----------------------|
|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 |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 |

| | |
|---------------------------|---|
| 情况 | 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
|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情况 |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了本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为上市公司提供了专业意见。 |
| 3、其他 | 无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 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其他重大事项 | 无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智科技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深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金智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844.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790.8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09.1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83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19.46 万元，较募集资金净额 21,209.15 万元多 110.31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这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已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销户。

根据金智科技出具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0161 号），金智科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其他申报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 | 无 |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添

夏建阳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